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工業和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工業和安全局清單」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被拒貿易方名單或由美國商務部管理的名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編纂]		[編纂]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清盤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指明(視乎情況而定)，則為其前身公司YesAsia.com, Inc.(前稱Asia CD, Inc.)，其為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則為(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現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劉先生及朱女士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2.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劉先生及朱女士(以控股股東的身份)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內容關於劉先生及朱女士給予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制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c)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亦非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緊密聯繫人；(d)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e)並非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
[編纂]	指	提呈發售[編纂]，供合資格僱員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相當於[編纂]初始數目的約[編纂]%)，有關股份將從[編纂]中撥出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倘其發生會導致於香港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受阻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外國制裁逃避者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清單，載有裁定為已經違反、意圖違反、密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敘利亞或伊朗制裁的個人及實體，並禁止與美國人或在美國境內交易，惟有關人等的資產／物業權益不受阻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禰孝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本公司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編纂]」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連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詳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制裁」	指	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在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上作出更大範圍禁制及限制的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用及執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涉及[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重列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為於[編纂]或前後，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劉先生」	指 劉國柱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朱女士」	指	朱麗琼女士，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法定貨幣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的每股[編纂]的最終價格(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披露的方式釐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可授予[編纂]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以[編纂]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配股，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2.[編纂]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持有人」	指	任何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

釋 義

「優先股」	指	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各自的購股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及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YesAsia Holdings二零零五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及YesAsia Holdings二零一六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兩個[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行事)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在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i)與；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而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權區有關連，從而遵從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旗下股份的[編纂]、交易結算和清算(包括聯交所)的人士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阿富汗、巴爾幹國家(包括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希臘、北馬其頓、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斯洛文尼亞)、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厄立特里亞、海地、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馬里、緬甸、尼加拉瓜、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索馬里、突尼斯、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委內瑞拉及克里米亞地區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4.企業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制裁國家」	指 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屬地，即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的部分人士及實體，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管理的受限制人士清單

釋 義

「受制裁目標」	指	(i)在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下頒發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承受國際制裁的政府及國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由於因擁有關係或具有(i)或(ii)所屬人士或實體的理由，在相關司法權的法律或法規下成為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所列舉的個別人士和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二級可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可能招致相關司法權區針對相關人士而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	指	系列A優先股的持有人
「系列A優先股」	指	本公司系列A優先股，其中1,048,405股已發行及由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持有
「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	指	系列B優先股的持有人
「系列B優先股」	指	本公司系列B優先股，其中5,164,737股已發行及由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持有
「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	指	系列C優先股的持有人
「系列C優先股」	指	本公司系列C優先股，其中3,381,629股已發行及由系列C優先股持有人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將一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成立及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行業制裁認定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行業制裁認定清單，載有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在俄羅斯的能源、金融及／或國防範疇的實體，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一個或多個指示所施加的受限制的行業制裁，會禁止與美國人士或美國境內部分(但非全部)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劉先生與[編纂]預期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首名始創投資者」	指	首名為初創企業提供種子基金的投資者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國貿易代表」	指	美國貿易代表署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Gamma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自願披露」	指	自願披露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通過[編纂]指定網站[編纂]遞交網上申請，申請[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以便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